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產物代理駕駛業責任保險 理賠注意事項

- 一、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附加條款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被保險人應於事故發生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 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至最低程度；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應有之權益。
 - (三) 隨時接受並協助本公司指派人員之勘查。
 - (四) 提供本公司要求之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 二、理賠申請應提供之相關文件：
 - (一) 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 代駕人員駕駛執照及雇傭關係證明。
 - (三) 警方事故處理相關文書或行車事故鑑定報告。
 - (四) 車輛強制險給付證明
 - (五) 乘客或第三人之傷害或身故證明文件。
 - (六) 醫療費用單據、抗辯費用單據及其他損失證明文件。
 - (七) 財物修復費用明細及單據、所有權證明
 - (八) 請求權人之全戶戶籍謄本。
 - (九) 和解書、調解書、起訴書或法院判決及確定證明書。
 - (十) 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得視個案狀況要求被保險人提供其他必要文件。